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1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
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
中心 26 楼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者“财信证券”）接受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或者“收购人”）的委托，担任郴投集团 2021 年 1 月增持郴电国际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务顾问自 2021 年 2 月 3 日郴电国际公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郴投集团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郴电国际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郴电国际发布的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郴电国际、上市公司	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9
郴投集团、收购人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郴投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连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郴电国际711,710 股股票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1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郴投集团为支持郴电国际持续稳定发展，维护郴电国际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高本公司对郴电国际的持股比例和影响力，决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及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3月20日，郴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等方式实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自郴电国际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持。

2020年3月23日，郴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郴投集团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批复》（郴国资函[2020]10号），同意郴投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等方式实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同意郴投集团自郴电国际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持。

2020年3月25日，郴电国际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年9月10日，郴电国际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郴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3,954,2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8%。本次权益变动后，郴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4,665,9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情况

2020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关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20%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2021年2月3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

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版）》、《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等文件。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郴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郴投集团、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郴投集团、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郴投集团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郴投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计划于2021年3月25日之前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前述增持计划之外，收购人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

式转让其持有的郴电国际股份。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前述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权益变动后，郴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20.68%。

2021年3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郴投集团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7,485,224股，增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4.7251%，成交均价6.2715元/股，成交金额总计109,659,315.60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郴投集团自有资金，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1-1.5亿元）的下限，如期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前后，郴投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597,922	16.65	79,083,146	2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97,922	16.65	79,083,146	21.37

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0〕9号）及郴州市财政局、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郴财企〔2020〕13号）文件精神，郴投集团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签署《国有股份划转协议》，拟将郴投集团所持本公司4,599,78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本次股份划转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无偿划转后，郴投集团共计持有公司74,483,3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13%。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9,784股，持股比例为1.24%。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除上述增持事项之外的增持情形，除前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之外，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

公司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郴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13%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其他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果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权益变动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

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1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叶乾

叶 乾

吴双麟

吴双麟

